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总裁工作细则（以下称“本细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章 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裁的定位

总裁是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进行控制的主管人员。总裁作为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人，应当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以公司业务活动的效率及结果对董事会负责。

副总裁在本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分管公司的战略发展、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质量技术、物资采购、人事行政、财务管理等工作，并协助总裁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活动。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指定副总裁代行其职权。

总裁和副总裁应当始终以公司利益为最高利益，在行使职权时应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对于总裁和副总裁职权以外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总裁的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部门负责人）；

8、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经营业务文件；

9、召集、主持总裁办公会议；

10、公司章程、董事会及本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副总裁的职权

1、协助总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2、协助总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3、协助总裁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4、制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5、制定公司年度招聘人才和用工计划；

6、拟订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下级别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升级、加薪与奖惩，决定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下级别管理人员及职工的聘用、解聘；

7、制订公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方案；

8、公司章程、董事会及本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在行使前述第 4、5、6 项职权前，以及在作出其他涉及管理人员的升级、加薪与奖惩等人事方面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向总裁进行汇报并获得批准。

第五条 公司内部机构

1、根据企业规模的需要，公司设置人事、财务、质保、知识产权、工程管理、审计、总裁办公室等管理职能部门。

2、根据企业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还设置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产品开发、资产管理等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3、分管副总裁依照法定职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在报总裁和董事会批准后，设置与公司相适应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 总裁办公会议

公司应当建立总裁办公会议制度。总裁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总裁召集、主持。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委托的副总裁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议。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等重大事项，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属下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由总裁根据需要，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或者通知有关属下公司负责人参加。总裁办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由总裁办公室通知。

总裁办公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拟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总裁、副总裁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决议由总裁审核后签发，总裁办跟踪会议决议事项的具体落实。会议记录由办公室妥善保存。

第七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1、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投资管理。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门。总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时，确定投资项目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经总裁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由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3、人力资源管理。总裁在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总裁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部门负责人）时，事先应由公司人事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下级别的管理人员或职工的任免工作，由分管副总裁审核，然后报总裁批准。

4、财务管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日常的经营管理费用支出，由使用部门审核，由总裁或经授权的副总裁批准。

5、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意见的，应当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6、公司的重大经营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及其他管理等工作程序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比照上述程序制定。

第八条 总裁的义务和责任

总裁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1、总裁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公司和职工、股东的利益关系；

b. 根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每三个月报告公

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c.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得擅自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者越位行使职权；

d.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e. 注意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f. 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g.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2、副总裁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职工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职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b. 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c. 根据总裁的要求，向总裁报告分管工作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的情况；

d. 严格执行总裁分派的任务，不得擅自变更总裁分派的任务或者越位行使职权；

e.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总裁分派的工作任务和分管生产经营经济指标，保证各项分管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f. 采取切实措施，配合总裁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g. 推进公司的现代化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

h. 配合总裁的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总裁、副总裁应当对下列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a.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b. 挪用公司资金或者违反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c. 将公司资产以自己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d. 未经董事会决定，擅自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e.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自己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f.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不包括订立聘任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g.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h.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则、指引等。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即视为对总裁的授权。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